

1.6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,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, 承担相应费用,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, 乙方应提供备品、承担维修供货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1.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措施,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,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(2) 汽车免费检车服务:

2.1 故障诊断服务: 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故障诊断服务;

2.2 保养服务;

里程或时间	项目
首保: 5,000 公里或 3 个月内	免费全车检查、免工时、免材料费更换机油
后续保养: 每隔 5000 公里或 3 个月	经检查后, 按添加、清洁、清洗、调整、润滑、修理或更换的步骤进行。

2.3 供应商服务承诺提供免费代步车: 如果您的爱车在我店进行维修, 且当天无法修复, 我们将为您在维修期间提供代步车服务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2.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3. 产品到货后,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安装, 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。
4. 发包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, 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。